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Dec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统计委员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

2004年3月2日至5日

临时议程* 项目6(a)

未按领域分类的活动：官方统计
基本原则的实施情况

官方统计基本原则的实施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按照统计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要求编撰。^a 报告介绍了统计司在2003年5月至11月期间进行的官方统计基本原则实施情况调查的主要结果。

报告第119和120段载有最后评论和供委员会讨论的问题。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年，补编第4号》(E/2003/24)，第一章，A节。

* E/CN.3/2004/1。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3
二. 调查结果	4-118	4
A. 原则 1: 相关性、公正性和平等获取	4-21	4
B. 原则 2: 职业标准和道德	22-30	8
C. 原则 3: 接受问责制和透明度	31-37	10
D. 原则 4: 防止不当使用	38-45	12
E. 原则 5: 官方统计资料来源	46-53	14
F. 原则 6: 保密	54-68	16
G. 原则 7: 立法	69-85	20
H. 原则 8: 国内协调	86-93	23
I. 原则 9: 使用国际标准	94-102	25
J. 原则 10: 国际合作	103-109	27
K. 了解《基本原则》	110-118	28
三. 结论意见	119	29
四. 供讨论的问题	120	30

一. 引言

1. 官方统计基本原则由欧洲统计员会议在 1990 年代初制定。当时，许多国家特别是中欧和前苏联加盟国的官方统计经历了一段时间的存在性危机。政治和经济制度改变了，而且相当数量的新的民族国家产生了。同许多其他政府职能一样，这些国家的官方统计必须彻底更新。必须重建公众对官方统计的信任，政府必须学会理解官方统计在已经改变的现实中的地位。为支持这方面的工作，有关方面认为，制定一项正式国际文件，列明官方统计的作用，并为统计系统的运作提供一些总体指导方针是有益的。欧洲统计员会议于 1992 年通过了官方统计基本原则，联合国统计委员会在对前言部分作了一些小的修正后于 1994 年认可了这些原则。

2. 统计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四届会议请统计司调查全球实施该基本原则的情况，并于 2004 年向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¹ 2004 年也正好是统计委员会通过该基本原则的十周年。为执行上述要求，统计司拟定了一份调查问卷，以便各国可以统一的方法报告它们在实施基本原则方面的经验。向国际专家以及各区域委员会发出了调查问卷草稿，征求其意见。² 调查问卷的定本译成了阿拉伯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并发送到 194 个国家统计局，³ 还将其公布于联合国统计司官方统计网站。⁴ 截至 2003 年 11 月 30 日，统计司共收到了 112 个国家的答复。下面表 1 显示答复的总体情况。

表 1. 收到者和答复者总体情况

	收到者		答复者		该地理区域的 答复率(百分比)
	共计	占有收到者百分比	共计	占有答复者百分比	
发展中国家	147	76	73	65	50
包括最不发达国家	49	25	15	13	31
发达国家	47	24	39	35	83
共计	194	100	112	100	58
非洲	53	27	23	21	43
美洲	36	19	14	13	39
亚洲	48	25	36	32	75
欧洲	42	22	34	30	81
大洋洲	15	8	5	4	33
共计	194	100	112	100	58

3. 调查问卷中有 54 个按照 10 项基本原则组织的问题以及一些初步问题。针对第 1 至第 9 项原则，问卷首先就被调查国家实施每一项原则的情况提出一般性问题。下面表 2 显示对这些一般性问题的答复。对每一项原则答复的详细结果见下文。⁵

表 2. 执行原则

贵国执行这一原则的总体情况是：										
	全部执行		大体执行		一定程度执行		未执行		回答	未回答
	共计	百分比	共计	百分比	共计	百分比	共计	百分比	共计	共计
原则 1	51	44	50	45	10	9	1	1	112	0
原则 2	66	59	41	37	4	4	1	1	112	0
原则 3	48	43	56	50	7	6	1	1	112	0
原则 4	41	37	41	37	21	19	8	7	111	1
原则 5	54	49	47	42	9	8	1	1	111	1
原则 6	90	80	21	19	0	0	1	1	112	0
原则 7	86	77	19	17	4	4	3	3	112	0
原则 8	34	31	48	44	21	19	7	6	110	2
原则 9	50	45	55	50	5	5	1	1	111	1
原则 10	-	-	-	-	-	-	-	-	-	-

二. 调查结果

A. 原则 1：相关性、公正性和平等获取

“官方统计是民主社会信息系统的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它为政府、经济和公众服务，提供有关经济、人口、社会和环境情况的数据。为此，官方统计机构应公正地编纂和提供证实具有实际用途的官方统计，让公民行使其获得公共信息的权利。”

1. 引言

4. 官方统计是善政和政府取得大众信任的基石之一。官方统计是由政府机构提供的、在政府及广泛的社区进行辩论和决策时可使用的信息。在国内外，客观、可靠和公开的官方统计数据使人民和组织能够信任政府的廉正，信任国家有关经济、社会 and 环境的公共决策。为了证实具有实际用途，统计数据必须具有相关性和高质量，并具备有助于方便、正确使用形式。实现上述目标的关键是保持对用户需要的理解。统计机构通过各种途径与用户交流，包括咨询机构和用户满意程度调查。此外，必须有良好的规划，以便对用户不断变化的需要作出回应。数

据的编集和公布应不受政治干预，以确保国家统计局的公正性。在许多国家，关于统计的立法规定了这种独立性（另见原则 7）。统计人员应按行业规范行事，正确使用统计方法（见原则 2），公开所采用的概念、资料和方法（见原则 3），并避免具有派别立场的评论。而且，为公正地提供信息，就需要开展传播活动，提供对用户有用的信息，还需要有政策来提供平等的获取信息机会。在列报统计数据时必须依循合理的统计原则，使其容易理解和公正。

2. 对调查问卷的答复

是否建立了“用户理事会”或其他咨询机构？

5. 三分之二的国家作了肯定答复，虽然，用户理事会和咨询机构形式和规模很不相同。理事会和其他这类机构的成员人数从十人左右到百多人不等。有些经常开会，另一些则每年开一次会。这些机构除了有一个共同特征——代表用户利益——之外，具有各种不同的任务和责任。这方面大致分为三类：

- 就统计政策和优先事项提供的战略咨询；
- 提供一般性技术咨询或就具体统计方案和题目提供技术咨询；
- 协调统计活动。

6. 许多理事会发挥上述几项作用。有些理事会建立了技术咨询小组委员会。另一些理事会，技术委员会独立于“一般性”理事会独立行使职能。

7. 以下举例说明各种不同的解决办法：

- 中央统计委员会（51 个成员）确保统计数据用户和提供者之间的联系；委员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并有 17 个咨询小组委员会。此外，还有一个统计理事会（15 名成员），负责监测统计质量和客观性；理事会还就统计活动的协调提供建议。
- 国家统计理事会就统计政策和优先事项提供咨询意见。各专业咨询委员会提供关于主要方案领域的咨询意见。
- 规划和统计协调咨询委员会，由来自所有部委和省份以及私营部门的人员组成，每月召开一次会议。

8. 若干国家解释了为什么它们没有或尚无设立统计理事会。所提供的理由包括：不存在统计法（或正在审议这一法律），或现行统计法没有规定设立理事会。几个国家提到，尽管不存在正式理事会，但是有一些委员会可保证统计数据用户与提供者之间的对话。几个国家提到，它们计划设立理事会。有一个国家说，许多部委和组织正在改组中，因此在设立理事会方面有困难。

是否积极地定期征求用户提供反馈，说明其对统计产品和服务的满意程度？

9. 除通过用户理事会，还可通过其他各种机制来征求反馈意见。超过三分之二的国家报告它们使用这类机制。以下举几个例子：

- 对统计年鉴质量以及对增加何种数据的问题定期对用户进行调查；
- 所有出版物均载有地址、电话号码、网址等，鼓励提供评论意见；
- 要求每个方案获取和分析用户对方案产出的反馈意见；
- 与不同利益相关者和用户团体举行例行和特别会议；
- 对用户满意程度进行例行和特别调查；
- 举办一年一度的“开放参观”活动；
- 在一月一次的“客户日”，与用户见面；
- 每一项出版物中均含有调查问卷，使用户能够提供关于该出版物的反馈意见。

10. 一些国家没有积极征求反馈意见的主要原因是缺乏资源。

国家统计局是否制订了年度(多年)工作方案？

11. 前面已经提到，良好的规划是执行原则 1 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一个最常用的规划手段是年度和多年方案。

12. 因此，超过 90% 的国家制定了这类方案，许多国家同时订有年度和（滚动式的）多年方案。

是否执行有系统的传播政策？

13. 约有 90% 的国家报告说，它们制定了这类传播政策。许多统计局建立了专门负责传播工作的单位和/或负责与媒体打交道的单位。许多国家还提到，需要使传播渠道多样化，互联网作为传播工具的重要性日益提高，特别是：

- 寻求迅速增加电子传播；
- 所有出版物上网，付费浏览；
- 所有数字输入网络数据库，免费浏览。

14. 在制定有系统的传播政策方面所提到的主要障碍是缺乏资源。

有否编纂出版物、文件和其他服务的目录？

15. 约 90% 的国家报称编纂了目录。许多国家同时提供印刷目录和网上目录。所提到的一个未编纂目录的原因是缺乏资源和合格工作人员。

国家统计局在制订年度和多年工作计划时是否受到政治干预？

16. 95%的国家报告说没有受到政治干预。但从提供的细节来看，对这个问题可能有不同的理解。特别是，有国家提到某些“政治”用户对制订工作方案的影响。此外，若干次提到(缺乏)预算拨款使统计方案受到限制。还有几个国家强调了法律 and 实际保障的重要性。

国家统计局在公布统计资料时是否需要政治批准？

17. 80%的国家报告从不需要政治批准。但是，20%的国家在某些具体领域需要这类批准。所提供的需要政治批准的例子有：人口普查结果、消费价格指数、贫困数据、国内生产总值数据，有一个例子是“可能会对整个经济产生不利影响的敏感问题”。有几个国家提到，在公布数据之前总是先提交有关当局征求意见和批准。

国家统计局是否有预告何时公布各类数据的时间表？

18. 大约三分之一的国家不预告公布统计数据的时间表。但是，一些答复的国家提到，它们正在考虑这样做。另一些国家认为，统计工作中存在许多不定因素，因此不可能预测何时可提供数据。

19. 但是，大约三分之二的国家报告它们预告公布统计数据的时间表。几个国家提到遵守货币基金组织的公布标准。作答复的国家提供的例子说明在使用时间表方面存在的不同之处：

- 范围：一些时间表只提供主要经济指数的公布日期，其他一些则包括所有统计数据的公布日期；
- 周期和时间跨度：一些国家统计局每年提供一次公布统计数据的时间表，其他国家则每星期提供一次；
- 可靠性：一些国家统计局总是遵守事先公布的时间表；其他国家的统计局则会调整预定的日期。有一个答复国提到，总是按时间表发行定期出版物，但非定期或大规模的出版物则在时间安排上可能会有改变。

是否同时向所有用户提供统计数据？

20. 约四分之三的答复是原则上如此。其他国家报告，在某些统计数据方面做到这一点，但不是对所有统计数据都这样做。在一些国家，即使存在平等地同时提供数据的原则，但可能会采用特殊规定，对下面问题的答复说明了这一点。

如果有政府部门在正式公布之前获得数据，是否公开说明这一情况？

21. 在存在这种做法的国家中，有一半公开这一情况，但不一定详细说明。提前向有关部委提供这类数据，使它们能够进行准备，对正式公布数据发表评论。前

后的时间差从“一小时”到“公布前一天的下午”不等；至于这一做法是否以书面方式公开，答复包括“不公开”、“在工作计划和公布数据时间表中全面公开”以及“在统计机构网站上说明”。以下是提前向政府部门提供统计数据的一些详细例子：

- 因为部长们对资料的评论会影响金融市场，因此认为有必要让一些重要官员提前获得为数不多的经济统计数据，这些官员在下午获得的数据在第二天上午即予公布。这一情况在统计机构的网站予以说明；
- 在公布的前一天向部长提供消费价格指数，使他有时间准备可能的媒体采访；
- 在公布之前的一小时向高级决策官员提供一些常规的统计指数。这不是秘密，但是并不对这种情况一一作系统的罗列；
- 在某些情况下提前向部长及其顾问提供数据；但在关于公布的程序说明中对此有全面的记录。

B. 原则 2：职业标准和道德

“为维持官方统计的信誉，统计机构须根据严格的职业思维，包括科学原则和职业道德，就统计数据的收集、处理、储存和列报方法作出决定。”

1. 引言

22. 这一原则进一步阐明原则 1 中的公正性要素。在编纂和列报统计数据时必须使用合理的统计方法而合理的统计方法是以使用框架和统计标准、正确适用统计方法并客观地列报数据为基础。这一方法应由统计机构在按照职业道德、不受到政治干预的情况下选择的。为确保正确使用统计方法，需要让工作人员接受统计培训，并需支持研究和创新。

2. 对调查问卷的答复

你对工作人员的数量、技能和经验的满意程度如何？

23. 超过 80% 的首席统计师对其工作人员的数量、技能和经验感到“满意”或“完全满意”，17% 答复“不满意”。各国家统计局无论对其工作人员满意与否，它们所提到的主要问题非常相似，不同的似乎只是程度而已：

- **工作人员数量不够和/或减少**：许多国家统计局因削减预算而造成工作人员数量不够。尽管一些统计局报告工作人员数量曾有所增加，但还不足以满足统计方面的国内和国际需要；

- **招聘和保留合格工作人员的困难：**这一情况主要存在于、但不限于发展中国家，原因是来自工资较高、工作条件较好的私营部门和公共部门其他雇主的竞争。这一竞争往往导致招聘困难，特别是难以招聘到年轻而高质量的工作人员，并造成工作人员更替率很高。在一些国家，造成困难的另一个原因是官僚性招聘程序。

24. 调查问卷中提到的工作人员技能和经验方面的主要不足之处是：

- **缺乏分析能力：**由于更多使用数据收集的新方法（例如，使用行政数据）并由于国家统计局提供分析的需要增加，因而需要有更多的受过高等学院培训的工作人员，但由于上述原因，很难聘到并保留这类人员；
- **缺乏信息技术能力：**在数据收集和传播方面更多使用信息技术，如在网上收集数据和传播数据，因此需要更多的信息技术专家，并需要提高核心工作人员的信息技术能力；
- **语言能力不够：**因为大部分关于方法和国际标准及分类的出版物仅出版英文本，语言技能成为一项重要的能力资产。因此，语言技能不够可成为一个重大障碍，妨碍采用国际商定的方法和标准（另见原则 9）；
- 国际经验不足。

国家统计局是否有足够预算用于培训工作人员？

25. 与上一个问题有密切联系的是加强工作人员技能的培训设施和培训预算问题。约三分之一的首席统计师答复培训预算足够，约三分之二答复不够。工作人员的能力与培训预算是成正比的：对工作人员满意的首席审计师同时报告说他们有足够的培训预算。

国家统计局在统计方法和调查设计方面是否不受政治影响？

26. 98%的国家统计局报告，它们选择统计方法时不受政治干预。在大部分国家，这种方法上的独立性正式写入统计法，是国家统计局工作的基础。除了这方面的法律规定，或如果没有这种法规，还存在一些单独用来或结合其他办法用来制止政治干预的安排，这些安排包括：

- 统计/方法理事会就统计方法作出正式决定；
- 采用国际建议的标准和方法；
- 顾问小组、外部专家和顾问的参与；
- 完全公开使用的统计方法；

- 独立性和专业精神的传统和声誉；
- 一个专业公务员系统。

27. 除此之外，几个国家还提到，由于统计学技术性很高，对这一行业的了解缺乏，因此政治干预尚未成为他们工作中的问题。

贵国是否有工作人员职业道德指南？

28. 超过四分之三的国家统计局报告它们有关于职业道德的书面指导方针。但是，对“职业道德守则”的理解各有不同，存在下列各种不同的文书：

- 统计法提供一般性框架；
- 内部条例和工作人员守则提供更具体的指导方针；
- 公务员的一般性道德守则；
- 专门针对统计的道德守则提供道德行为的指导方针。

29. 现有的指南，无论其形式，通常得到下述措施的支持：

- 介绍和培训方案/讲习班；
- 新工作人员宣誓就职，并向他们分发有关法律和指南；
- 备忘录、小册子、内联网；
- 监督。

30. 在那些没有任何这类道德指南的国家中，一些计划在不久的将来制定这类指南，少数几个国家认为不需要这种指南。

C. 原则 3：接受问责制和透明度

“为了帮助正确诠释数据，统计机构要依照科学标准提供关于统计数据来源、统计方法和统计程序的资料。”

1. 引言

31. 从统计收集或编纂的设计阶段至传播阶段，有许多地方会产生误差。一些误差，特别是因所采用的抽样方法而产生的误差，是随机性的，这种误差是可以量度的。其他误差，主要是非抽样来源所产生的误差，可以造成偏差的结果，并且难于量度。这种关于已知的误差来源的资料，以及编纂统计数据的概念、来源和方法，应当一并提供给用户，以便他们能够判断数据的适用性。

2. 对调查的答复

你有没有为所公布的数据的质量提供说明，例如源数据是否足够、数据可能存在的偏差、答复率、不答复及其处理方式、估算？

32. 几乎 90% 的答卷人表示他们为所公布的数据的质量提供了一些说明。整体而言，从收到的答复可以看到，这一方面越来越受到重视。许多答卷人强调他们提供编纂统计数据所用的数据来源、方法和程序的资料，有时载于统计出版物本身，有时另载于特别出版物中。在这方面，提出了特别几点情况：

- 这种资料载于出版物或网站的方法说明中，或载于单独的关于方法的出版物或网站中；
- 在制定新指标或调查方法有大规模改变时，特别会提供这种资料；
- 有的做法较全面，有的较不全面，视统计领域/出版物而定；
- 一些资料公布后，可应要求提供进一步的资料；
- 国家统计局与各部和中央银行的分析员会晤，直接向分析员提供技术说明；
- 不时会印发一些关于“质量”的特别报告；
- 有些国家制订了标准质量指标。

33. 另一方面，约有 10% 的答卷人表示他们不提供关于数据质量的说明。理由如下：

- 缺乏这种活动的工作人员；
- 认为无需公布这种资料。

国家统计局在公布统计数据时有没有例常提供分析/解释性说明？

34. 95% 的答卷人表示他们在公布统计数据时没有例常提供分析/解释性说明。各国在提供多少这种说明方面，做法不一，在同一个国家，不同公布资料之间的做法也不一致。答卷人经常强调，提出说明的目的在于确保用户对数据有良好的了解。有时候，只提供解释性而不提供分析性说明。许多答卷人的理解似乎是这一问题所要问的是有否提供技术和方法说明，因此它们的回答是“有”。这显示分析性的解释说明可能未达到 95% 的“有”的答复所显示的普遍程度。

35. 一些特殊情况被提了出来：

- 必须使用简单的话让使用者能够了解；
- 将说明列入所公布的统计资料中，在某些情况下，也可载入新闻稿中；

- 国家统计局必须保持公正，“只公布主要的事实”；
- 说明必须与政治分开和客观；
- 图表也应与数据一并公布；
- 在公布新的和敏感的统计资料方面，实行同侪审查；和
- 更多公布的统计资料中将列入分析性说明。

36. 不列入分析性说明的理由：

- 人手不足；
- 国家统计局的工作人员不胜任这项工作；和
- 责任不属于国家统计局。

37. 一些国家仍在辩论统计当局应否公布分析性说明。

D. 原则 4：防止不当使用

“统计机构有权评论统计数据的错误诠释和不当使用。”

1. 引言

38. 虽然有多种可接受的使用和诠释统计数据的方法，但必须维持官方统计的信誉。因此，统计机构应提请注意公众明显的错误使用和诠释。此外，其他尽量减少不当使用的措施包括印发解释主要统计数据的文件和执行用户教育方案，以提高人们对官方统计的认识和知识。

2. 对调查的答复

国家统计局是否可以评论不当的诠释和使用？

39. 据这项调查，超过 90% 的国家统计局有权评论不当的诠释和使用。国家统计局对不当的诠释和使用的反应程度不一，从“系统地检查”和“必定更正”到“只是偶而检查和更正”不等。事实上，许多国家采取不太积极的政策，例如只有在统计的使用“达到了危险或特别误导的程度”或明显被不当使用时才作出评论。对这方面提出的实际理由如下：

- 缺乏资源；
- 大多数的不当使用/诠释都被别人发现和评论；和
- 一般持犹豫态度，认为介入任何政治辩论具有危险性。

40. 据报道，多数的不当诠释都是出现在大众传媒，一般由首席统计员或国家统计局的实务单位写信给编辑（许多国家的法律规定，有关的新闻媒体必须刊登该信），或在记者招待会和新闻稿中作出回应。

41. 国家统计局也报告说，它们会直接联系其他政府机关（例如中央银行）、国际组织和大学，如果它们是数据不当诠释的来源，也会联系它们。虽然大多数国家统计局说它们只有在本身的数据被不当诠释和使用时才作出评论，但一些统计局也评论私营组织、其他政府组织或国际组织公布的数据，不过，这样做主要是为了澄清为什么不同的数据编纂者公布的数字不一样的问题。一个突出的例子是关于贫穷的数据。国家统计局评论数据的不当诠释和使用的其他例子是：通货膨胀率/消费价格指数（实行以欧元作为单一的欧洲货币）、国民帐户/国内生产总值、失业数字、收入、外贸、人口估计数和预期寿命。7 个国家统计局（除一个外，都在发展中国家）说，它们无权对其数据被不当诠释作出评论。

国家统计局有没有举办活动教育使用者，包括媒体？

42. 它们有举办教育活动，以“提高”大众媒体等主要使用者“对统计的认识”，以避免不当的诠释。根据调查结果，约 80% 的国家统计局有举办活动来教育使用者。一些统计局经常举办活动，有多至一年 30 项者，许多会在大型人口普查和调查举行之前或在统计方法有重大改动时较密集举办这种活动。另一方面，一些国家报告说，它们有举办这种活动，但不是经常举办。不过，大多数国家似乎将教育使用者的活动当作是广泛的公共关系战略的一部分，将其用来“加深大众对统计的重要性的认识”。在这方面，国家统计局将许多不同的团体定为工作对象：

- 政府、即各个部的工作人员、“立法者助理”；
- 大众媒体：报刊、电台和电视；
- 商界；
- 非政府组织；
- 工会；
- 学术界（即教授和大学生）和高中学生；
- 删去身份识别资料的人口统计微数据的使用者；以及
- 一般大众。

43. 例如，国家统计局提到下列活动：

- （重新）设计公布数据的格式，使用户更方便使用；
- 将重点放在用户群体的出版物和小册子，例如“统计和大众传媒”；

- 讨论会，其中也关注某些用户群体（传媒、微数据用户）；
- 方便用户的主页和教导如何在网上搜索数据的课程（一个国家还报告有一个专门的儿童主页）；
- 新闻发布会和新闻稿，载有提供诠释咨询服务的人员的名字和联系电话号码；
- 参加用户群体的年度会议、书展和其他适当活动；
- 开放日活动；
- 访客户服务/教育使用者的特别单位；
- 宣传运动，例如“国家统计局日/周/月”；或
- “全国统计图表比赛”或“统计问答”等活动。有两个国家统计局认为这些活动很有用。

44. 从上面所列的活动可见，教育用户和询问用户的满意程度（属于第1项原则的范围）显然相关，并且涉及类似的活动。

45. 那些不积极举办用户教育活动的国家统计局几乎一致以缺乏财政和人力资源为主要理由。有些统计局还以“国内的统计文化薄弱”为不举办活动的理由。那些表示缺乏用户教育资源的国家大多数是发展中国家。

E. 原则 5：官方统计资料来源

“供统计用的数据可以来自各种来源，可以来自统计调查或行政记录。
统计机关要根据质量、及时性、费用和答卷人的负担来选择统计来源。”

1. 引言

46. 统计局应当注意成本效益，斟酌质量、及时性、费用和答卷人的报告负担等因素，以选择最佳的概念、来源（包括行政记录）和方法。因此，为了使统计数据能够达到使用者所需的及时性和质量，各机构应制订政策，尽量减少报告的负担，并执行质量管理方案。

2. 对调查的答复

国家统计局能否取得行政数据？

47. 在一定的程度上，似乎所有国家都能够取得这种数据，但是，这方面有各种各样的范围和条件。在许多国家，取得行政数据的权利和条件载于《统计法》中。一些国家指出，根据行政数据编制统计资料是各部门而不是国家统计局的工作。下列的国家例子说明为统计目的使用行政数据的政策和问题：

- 根据法律，所有行政登记中心都须向国家统计局提供它们的数据；
- 在经济统计方面，行政数据是必定可以取得的。至于一些社会统计数据，由于受法律限制，一些部门的数据不一定可以取得；
- 《统计法》申明：“为统计目的收集数据，应在其他范围内收集到的数据为主”；
- 《统计法》中有行政数据的使用规定，但从税务当局实际获取数据存在困难；行政数据没有得到妥善的制订；
- 数据可以获得，但不是自动提供；
- 没有系统的获取，而是在行政数据符合统计需要时根据可相互的协定获取。

国家统计局有没有系统地致力改进及时性？

48. 超过 90% 的答复表示有。改进及时性的措施是：

- 经常会晤数据提供者，尤其是其他政府部门，并订定提出数据的截止日期；
- 根据收回的一部分未经充分确定的数据公布初步数据；
- 改进整体程序和使用新技术，包括通过网络收集数据，改进及时性。

49. 有许多成功的例子，包括：

- 在过去十年将每月零售统计数字的及时性提早 4 个星期；
- 在进行一些家庭调查时利用电脑协助访谈，减少数据处理的时间；
- 全国和大规模的调查完成后公布数据的时间从 12-14 个月减少至不到 6 个月。

国家统计局有没有系统地致力减少答卷人的报告负担？

50. 86% 的国家报告表示它们有系统地致力减少答卷人的报告负担。一个国家说，《统计法》指出，“数据收集的方式符合经济原则并尽量减少答卷人的麻烦和负担”。具体的政策和做法如下：

- 简化问题单，包括缩短和简化问题单；
- 综合调查；
- 年度调查实行轮流抽查；和
- 使用行政数据。

51. 成功的事例如下：

- 在采取一系列行动包括使用行政数据后，在过去 7 年，小商业要担负的费用减少了 40%；
- 税收数据的使用，预期将每月商业框架调查的商业调查数目减少约每月 2 000 个；减少率达 40%。

国家统计局有没有统计产出的质量管理方案？

52. 63%的答复说有。不过，从提供的有关这方面的工作的细节中可以看到，“质量管理方案”显然包含许多不同的提高统计质量的方法，从相对简单的程序和特别措施到较复杂的范围广泛的多年战略。一些详细情况如下：

- 所有主要的国家统计产出均受到一个涉及外部专门知识的滚动式五年质量审查方案的审查；
- 有一个编辑委员会在数据公布之前先进行检查和编辑；
- 设立了一个新的中央方法股以制订统计准则和建议各种做法；
- 价格统计方案获得 ISO 9002 证明；另有三个产出正在申请此种证明；
- 质量管理以欧洲质量管理基金会和总质量管理等一般系统为基础。

53. 许多没有一个质量管理方案的国家表示它们有各种系统来确保质量。一些国家表示考虑在不远的将来制订一个正式方案，一些国家提及在这方面训练工作人员的重要性。

F. 原则 6：保密

“统计机构为编纂统计数据而收集的个人信息，不论是自然人或法人的数据，必须受到严格的保密，并且只用于统计目的。”

1. 引言

54. 可靠的官方统计要依靠公众有良好的合作意愿，向调查提供所需的准确和及时的资料。如果答卷人提供的资料获得保密，这种合作和良好意愿就可以维持。保密的主要方面是牢牢地维护资料，避免透露可被识别的资料及不容许为非统计目的（例如统计研究）获取删去身份识别资料的微数据。

55. 根据这一原则，必须分清：

- (a) 透露可被识别的数据；和
- (b) 提供官方统计的微数据：提供不可以识别的个人答复资料，即删去身份识别资料的个人（非整体的）资料。

2. 调查答复

防止透露个人数据的措施达到什么程度？

56. 据调查所得，几乎在所有国家，保密是统计机构传统的一部分，这不但是法律责任，而且是“维持高质量统计数据的宝贵手段”。因此，许多国家通过法律、工作程序和利用技术发展来不断改进隐私的保护和保密。

57. 尽管如此，77%的国家表示防止个人资料泄露的措施很完善（从来没有个人资料被泄露），21%的国家表示制订了一些措施（个人资料通常不会泄露，但曾有例外情况）。2%的国家表示还没有制订这种措施。

58. 保证个人资料不被泄露的措施不一。提到的主要机制是：

- 在数据收集和处理期间：
 - 数据基中没有个人或个别企业的名字；
 - 实施一些程序来管制可识别的数据档案即使是在统计局内的转移；
- 在公布总体数据方面：
 - 如答卷人的数目不多因而容易泄露可识别的数据时，禁止公布资料；
 - 采用标准软件（例如 Argus）检查表格和微数据以防泄露，也采用其他特别软件；
 - （由授权的工作人员）审查所有准备传播的数据，以防间接泄露；
- 在放出个人的数据时：
 - 可识别的个人数据必须要得到有关的个人或公司明确的允许；
 - 旨在获取保密数据的所有申请均须由国家统计局公布统计数据的委员审查，在一些国家须经数据保护当局审查；
 - 供研究用途而放出的个人资料只限于已删去身份识别资料的微数据；
- 统计局内的一般安全措施：
 - 限制进入工作场所和检索数据基，个别电脑和终端机要有用户名和密码才能进入；
 - 职业道德和（或）内部条例，包括“任职誓言”。

59. 一些国家报告说，有个别数据被泄露或被用于非统计用途。这种事件可以分为两种情况：

(a) 法律、条例或其他授权规定要放出的个人数据；和

(b) 违反法律和其他条例放出个人数据。

60. 大多数国家说它们从来没有放出身份可以被识别的个人数据或很少发生这种情况。它们列出受权放出数据的情况和程序如下：

- 当提供数据的个人同意可以用于其他用途；
- 法庭上用作证据的个别数据；
- 收税机关等联邦机构及国家代表、法庭和地方当局等政府实体有合法权利获取身份可以被识别的个人数据；
- 可以为科学研究，未经答卷人同意，依照政府所定的程序传送答卷人的身份可被识别的数据；
- 在公共卫生危机等紧急情况下，可以透露个人的数据；
- 在一些情况下，经高级统计理事会同意，可以透露个人的数据。不过，不可以透露与家人或其他个人的有关数据。

61. 受权发放身份可以被识别的个人数据的例子如下：

- 用于编纂选民登记名册的人口统计数据。总统发出授权解密的命令；
- “已知的一次情况是全欧洲出现严重的公共卫生问题。这次事件与从某些国家进口的牛肉和牲畜饲料有关。”

62. 另一方面，一个国家说，根据法律，超过 20 个国家机关有权要求和取得身份可以被识别的资料。

63. 未经授权发放身份可以被识别的个人数据的例子如下：

- 在过去，曾有数据被用于交换现金来补充低收入；
- 曾有数据被偷盗的个别事件发生。

64. 答卷人提出的还有以下两点：

- 维护个人和住户的保密资料的条例和程序一般比企业的严格很多；
- 许多答复人也提到违反保密规定可以处罚，从罚款、开除/解约至监禁不等。

对于为统计目的容许（例如研究员）从官方统计获取微数据方面，你们有什么做法？

65. 许多国家正在讨论这一事项，有许多的其他国家提供删去身份识别资料的微数据，供非统计目的之用，一般是为研究目的。这种决定由各种机构作出。答卷人举出的一些例子如下：

- 法律规定提供微数据；
- 由一个委员会、国家理事会或内部咨询委员会决定是否同意向申请者透露数据；
- 在一些情况下，批审权属于统计总干事；和
- 在一个国家，这种决定由负责统计的部长作出。

66. 一旦批准，微数据以下列方式提供：

- 存放在人人可进入的公共档案中；或
- 签订合同，有关的微数据仅提供给申请者。

67. 提供数据的主要方法是：

- 通过互联网（通常是供公众使用的档案）；
- 以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手段发送删去身份识别资料的微数据；
- 存放在远程准入设施中，及受控的远程数据处理；和
- 存放在严格控制进入的设施中（通常经严格审查后给予特定的研究人员保存，但要签署书面协定，并规定数据一旦泄露要受到重罚）。

68. 在批准进入微数据时，另有其他规定和安排：

- 对于有超过一种进入方式的统计局，由咨询委员会根据研究项目的重要性决定进入方式；
- 通过许可证或登记程序准许进入机密数据；
- 研究员必须有一个已经批准的项目，经过安全审查，并签署宣誓保密书才可以获准进入；
- 根据个案给予批准；
- 要求或鼓励研究员与国家统计局分享成果。

G. 原则 7：立法

“管制统计系统的各项法律、条例和措施应向社会公开。”

1. 引言

69. 官方统计数字编制工作的公开性，对于维持人们对统计机构及其编制的数据的信任和信誉而言，都很重要。在许多国家，统计数字的编制工作是按统计立法进行的；此类立法规定统计机构的权威和权力，包括其在国家行政机关中的地位及其义务，例如公布收集工作的成果、对所收集的被调查者资料保密（亦见原则 6）。

2. 调查答复

贵国有无一般统计法？

70. 许多国家强调官方统计数字之法律依据的重要性，而且有必要不断更新此法律基础。许多国家报称，它们的统计法目前正在订正过程中，或表示有必要作此订正。此外，许多被调查者强调必需向公众提供此类法律文件。

71. 90%以上作出答复的国家都有一般统计法，提供了国家统计局运作所依据的权威和细则。

72. 除其它外，一般统计法涉及下列问题：

- 国家统计系统整体的组织；
- 在权力下放系统内，各统计实体尤其是国家统计局的职能、权利和责任；

73. 统计法进一步界定或管理：

- 统计活动的范围；
- 国家统计局的独立性以及首席统计师的地位；
- 国家统计局与被调查者之间的关系，尤其是被调查者有义务提供资料，而国家统计局则有义务予以保密；两者在违反规定时所受的处罚；
- 获得行政记录；
- 公布传播数据的做法和原则；

74. 在有些情形下，法律也提到/涉及到：

- “公民有权得到官方统计数字”；
- 提供不具名的微观数据供研究之用；
- 顾问委员会的设立和职能；

- 国际统计合作；
- 有义务尽量减少报告负担，例如通过统计系统内的协调机制来减少报告负担；
- 在本国统计系统内进行协调。

75. 有些国家声称，它们的统计法很老、过于一般性，表示需要加以现代化。

76. 就那些没有一般统计法的国家而言，有关的统计系统绝大多数是由政府法令、命令和条例管理的，或如两个发达国家的情形一样，是由“一系列单独的立法规定”管理的。

一般而言，被调查者有答复国家统计局统计调查问题的法定义务吗？

77. 在许多国家，有关官方统计数字的法律规定自然人和法人有义务向国家统计局免费提供“完整、准确、可靠和及时的统计数字”。事实上，共有 70 个国家统计局（64%）报称，它们的被调查者“无例外地”必须接受官方调查。32 个国家统计局（29%）报称，“在许多情形下”，被调查者有义务答复统计问题；7 个国家统计局（6%）称“有时”如此。一个国家还报称，“从来”没有这样的情况。

78. 在大多数国家，一般统计法规定，被调查者之参与既有强制性，也有非强制性的；有两种情况：

- 在一般统计法或在其他法律规定中命令为立法机关或政府颁布的、某些统计数字提供资料；或
- 由国家统计局按个案方式来确定调查的地位。

79. 强制性和非强制性参与统计调查之间的区别，有下列几种：

- 有些国家规定了“国家统计方案”；参加属于该核心系列的统计调查属于强制性质，而参加另外任何调查属于自愿性质。
- 另一些国家对企业和家庭调查加以区别；参加前者的调查通常是强制性的，而参与后者的调查则属于自愿。

80. 在几乎每一个国家，参加国家的人口和住房调查似乎都是强制性的。另一方面，有些国家统计局具体规定，参加任何涉及个人私生活（如个人健康和政治意见）或涉及另一组织或机构的任何调查调查都是自愿的。

81. 虽然许多国家规定了提供资料的义务以及通常（但不总是）由法律规定的处罚措施，但许多国家统计局“一般通过请求获得资料”，并且“作为最后措施才强制实施[其]法律中的相关法律规定”。然而，有些统计局声称，对不接受调查者或提供不实资料者予以追究，甚至动用警察。

在统计调查中，向被调查者说明统计性质及被调查者的权利吗？

82. 98%的国家统计局报称，它们向被调查者通报调查的性质及被调查者的权利。这是按照传统和条例，以好几种方式做的：

- 在人口普查和大型调查前，往往要搞提高认识运动。通常是利用所有媒体，尤其是电台、电视和报纸，并发放传单。
- 在面谈和电话调查时，调查者自我介绍，说明调查的性质以及被调查者的义务和权利。
- 几乎所有国家在向被调查者寄出问题时，问题单封面都有说明调查以及被调查者的义务和权利的文字，通常还附上一封“致被调查者函”。
- 此外，往往事先去信通报调查人将要拜访或打电话或寄出问题单，尤其是在被调查者第一次参加调查的情况下。
- 许多国家还在其网站公布有关被调查者的权利和义务的资料。
- 向被调查者提供某次具体调查负责者的电话号码。被调查者可以打电话提问，并就调查发表意见。

83. 据称，通过上述任何方式所给的资料一般是与调查性质有关，也同被调查者的权利和义务有关，可以具体说明如下：

- 解释调查的目标、宗旨、方法和其他主要特征；
- 说明被调查者是如何获选参与该调查的；
- 说明参与调查是强制性还是自愿性的；
- 保证对被调查者提供的资料进行保密；
- 说明不接受调查或提供不实资料的后果；以及
- 在适用情况下，介绍委托进行该调查的组织 / 机构的情况。

国家统计局局长向政府内什么人/部门负责？

84. 国家统计局在政府内的地位是法律环境的另一项重要内容。不同国家的统计局的地位和报告权限可能很不一样。多数情况下，国家统计局向下列实体负责：

- （副）总理或总统；
- 内阁或部长会议；
- 计划和（或）发展部；
- 经济、工业和（或）贸易部；

- 财政部；
- 统计部；
- 内政部；
- 信息和通讯部；
- 直接向议会；
- 计划和（或）发展委员会/理事会/局；
- 统计理事会；
- 按主题内容，向有关部委。

85. 上述安排显示不只是国家统计局在政府总结构中的地位各不相同，而且在与“上级机构”的关系方面也有不同。有些国家统计局有很大的行政独立性，而另一些则实际上为政府某部的一部分。另外，国家统计局向政府某部或其它监督机构内何人负责的，情况也各不相同，其中包括部长本人、部里的常务秘书、总司长、某司司长或顾问主任。

H. 原则 8：国内协调

“各国境内的统计机构间的协调是统计系统取得一致性和效率的基本条件。”

1. 引言

86. 官方统计范围广，统计数字往往是某国许多不同政府机构编制而成的。通常，有一个中央统计局或国家统计局，负责编制大多数官方统计数字；但有时，有多个统计机构负责不同领域的统计。在所有情况下，大部分官方统计数字是由政府各部委作为其活动的副产品编制的；有时是由政府各部委内单独的统计股编制的。

87. 不论编制统计数字的组织安排为何，都要对统计活动进行协调，避免工作重复，尽量减少被调查者的报告负担，以便于采用统计标准，把来自不同渠道的数据综合起来，并便于参加国际活动。

2. 调查答复情况

贵国除了国家统计局之外，还有其他任何单位编制官方统计数字吗？

88. 90%以上的国家报称，除了国家统计局之外，其国内还有其他单位编制官方统计数字；不过，在大多数国家，国家统计局是官方统计数字的主要编制方。许多国家举例说明编制官方统计数字的其他单位，它们编制并公布其主管领域的统计数字。被调查者举例如下：

- 职能部委；以及
- 次国家级的办事处有时编制其各自区域的统计数字。

89. 根据各国的报告，国家统计局同官方统计数字的其它编制单位之间存在着各种各样的关系：

- 其他实体只有得到国家统计局准许后，才能搜集统计数据；
- 各部编制其主管领域的数据，提交给国家统计局；
- 其他联邦机构也可以担任国家统计局的机关；
- 其他机构同国家统计局相比，属于“边缘编制者”；这些机构的工作同国家统计局的方案很好地融为一体；
- 政府其他实体利用国家统计局提供的问题单和方法，编制统计数字；
- 有一个中央统计局对其他统计数字编制单位进行协调，但其本身并不编制统计数字；
- 有一个国家没有国家统计局，统计权力下放到政府各部门。在这些政府部门工作的统计人员则构成政府统计系统。

在国家一级有没有协调统计数据收集工作的组织安排？

90. 86%的被调查者表示有协调数据收集工作的组织安排，以避免了重复进行国家一级的统计工作。协调工作的落实方式各有不同：

- 国家统计法律管制协调工作；
- 协调工作列入年度或多年数据收集方案。

91. 在许多情形下，国家统计局在协调数据收集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兹举例如下：

- 国家统计局和其他机构，包括省级机构，联合进行数据收集工作，以避免重复工作；
- 国家统计局核准所有问题单；
- 国家统计局对其他机构规划的任何数据收集工作负有“交换所”之责；
- 国家统计局同政府其他机构之间签署谅解备忘录或协定；
- 在高层次和业务层次上，都同其他组织保持接触，以进行协调。

有没有在国家一级制定统计标准（用语、定义、分类、地理分类、方法、抽样标架等）的组织安排？

92. 近 80% 的国家表示，在国家一级有制定统计标准（用语、定义、分类、地理分类、方法、抽样标架等）的组织安排。具体如下所示：

- 统计法律设制和规定共同标准，或指定负责机构；
- 一个中央机构（国家统计局或同国家统计局合作的另一机构）依法负有此项责任；
- 国家统计局管理局/理事会/委员会发挥此项协调作用；
- 国家统计局和其他机构组成联合委员会，对具体的主题领域进行调查；
- 并无正式的组织安排；不过，国家统计局促进共同的分类、统一的抽样框架和其他标准要素；
- 在同编制者和用户协商后制定各项标准。

93. 此外，被调查者提到：

- 已考虑到国际建议；
- 已为进行新的调查作出特别努力。

1. 原则 9：使用国际标准

“各国统计机构使用国际性概念、分类和方法可提高各级官方统计系统的一性及其效率。”

1. 引言

94. 为了便于对统计数字作国际间的比较，并提高编制统计数字的效率和质量，在官方统计编制过程中，应当尽量采用国际统计标准（即框架、概念和分类）。不过，在应用国际标准时，往往要根据各国国内用户的条件和需求作出调整。

2. 调查答复情况

95. 95% 的国家统计局报称，其国家全面或基本实施了这一原则。这也体现在下面表 3 所示对详细问题的答复之中。

表 3. 采用国际标准⁶

统计领域	贵国采用国际标准吗？			
	是，遵照建议	是，结合国情加以调整	两者皆适用	不，根本不
国民核算 / 其他经济统计	42	62	5	-
人口普查和人口统计	52	51	6	-
社会统计	38	69	4	-

贵国在国民核算/其他经济统计方面采用国际标准吗？

96. 在国民核算工作和一般的经济统计中采用国际标准，包括国民账户体系等一般框架，以及在统计系统及别处也有其他用途的有关标准和分类。

97. 根据本调查，就大的框架而言，国民帐户体系（1993 年）是得到最广泛接受的。大多数国家都报称已予以采用。就欧洲国家而言，欧洲有条例规定必须采用欧洲帐户体系（1995 年），不过，欧洲帐户体系同国民帐户体系是一致的，因此，欧洲几乎普遍采用了国际标准。可是，有一些发展中国家仍然采用国民帐户体系的旧版本，即 1968 年国民帐户体系，这属于例外情况，但表明这些国家想采用国际标准。各国还报称正在努力向 1993 年国民帐户体系转换。

98. 基本的分类标准往往在统计和非统计方面另有用途，这对其制作和执行带来了相当的国家要求。尽管如此，大多数国家采用活动分类、产品分类、支出分类、职业分类、保健分类和等同于或基于最重要的国际标准分类的其他分类。就其中某系分类而言，尤其是活动和产品分类，已经出现了区域分类，它更能适应具体的国家集团的详细需求。然而，在几乎所有情况下，这些区域分类都是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对于那些不是直接衍生于国际标准分类的分类而言，把数据转换成国际标准分类的能力仍然是大家渴望拥有的，这说明这些国际标准分类的关键作用。

贵国在人口普查和人口统计方面采用国际标准吗？

99. 联合国从早年开始，就颁布了一系列关于人口和住户人口普查的国际建议，帮助各国规划并实施经过改进的、低成本高效益的人口普查；这些建议题为《关于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原则和建议》，最近一次是 1998 年发表的。

100. 前的一轮人口普查而言，许多国家报称遵守了联合国的这些建议或欧洲联盟或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人口中心提出的有关建议。另外，大多数国家采用有关的国际分类，如活动分类、职业分类和保健分类。

101. 约半数国家称，在国内具体情况需要时，曾不采用国际标准。在这方面下，好几个国家称，为了编制人口数据，他们采用了登记册，而这些登记册是为非统

计目的制作的，未必采用符合国际标准的定义。例如，某国报称已结合本国国情对“难民”定义作了调整。还提到了记录和公布这些调整的重要性。

贵国在社会统计方面采用国际标准吗？

102. 如其它领域一样，各国报称凡有国际标准及予采用，如有必要则结合国情加以调整。除其它外，被调查者报称，在下列领域采用国际建议、标准和分类：教育统计（教科文组织）、劳工统计（劳工组织）、保健统计（卫生组织）和贫穷统计（世银）。使用登记册被列为调整现有标准的一条理由。此外，有些被调查者提到（欧洲联盟、拉丁美洲）区域标准的重要性，其他被调查者则指出在文化统计等方面缺少国际标准。

J. 原则 10：国际合作

“统计方面的双边和多边合作可促进各国官方统计系统的改进。”

1. 引言

103. 分享资料和工作方法以及在共同制定统计标准、国际统计活动等方面，交流资料 and 做法并进行合作，是持续提高所有国家官方统计的质量和范围及编制官方统计效率的重要内容。一般来说，国际统计机构和其他机构以及专业协会支助开展各项国际活动，促进了这方面的合作。

104. 技术合作，不论其属于各机构间双边组织的，还是通过国际组织和活动举办的，对于提高发展中国家官方统计的范围和质量而言，都是很重要的。统计人员可通过各种方案和机构，接受同编制官方统计数字有关的统计培训。

2. 调查答复情况

最近五年间，国家统计局有没有参与任何国际合作项目？

105. 96%的被调查者证实，其统计部门在过去五年间参与了国际合作项目。55%的被调查者表示，其统计部门只是作为接受方参与了国际合作项目，11%表示它们只是作为捐助者参与，29%的被调查者表示它们作为捐助者和接受方参与国际合作项目。

表 4. 最近五年间参与国际技术合作项目的情况

		作为捐助者		共计
		是	否	
作为接受者	是	33 (29%)	62 (55%)	95 (85%)
	否	12 (11%)	5 (4%)	17 (15%)
共计		45 (40%)	67 (60%)	112 (100%)

106. 最近五年间参与国际技术合作的大多数国家，其国家统计局内都有专门单位负责组织合作活动，或者是由国家统计局内的高级委员会处理合作事宜。有些捐助国提到，统计方面的技术合作活动通常是由国家统计局以外的政府部门供资的。

107. 4%的被调查者表示，过去五年来没有参与国际技术合作项目。就两起情况而言，预期这属于暂时情况。

统计方面的国际合作是否有助于改进贵国官方统计系统？

108. 参与国际合作的所有国家，除一个国家外，都表示国际合作有助于改进其统计系统。

109. 另外的评论包括：

- 国际合作应当成为国家统计局工作的组成部分；
- 双边协商、专家组会议和讨论会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是有益的；
- 不只是受援国得益于国际合作，捐助国专家也有了新的认识；
- 许多现代技术合作项目同捐助者——受援者计划格格不入；
- 须要更好地协调国际努力。

K. 了解《基本原则》

110. 要采用《基本原则》，就必须了解这些原则。应了解《基本原则》之存在的关键人物，就是首席统计师本人。

你以前知道《基本原则》吗？

111. 近 90%的首席统计师说，他们知道《基本原则》；其中大多数（约三分之二）是通过统计委员会载有《基本原则》的 1994 年报告了解到的。其他资料来源为：在各种会议上的发言（50%）、联合国统计司和区域委员会的网站（36%）以及其他各种途径（19%）。后一类中最重要的是：[联合国统计组织手册](#)、撒南非洲统计局的出版物和会议、其他统计出版物、各统计局参与起草《基本原则》的工作组、参与数据公布通用系统的工作（该通用系统纳入了《基本原则》）。

贵国编制官方统计数字的其他实体的统计主任了解《官方统计基本原则》吗？

112. 许多统计系统权力下放，因此，必须确保一国编制官方统计数字之其他实体的统计主任了解《基本原则》。

113. 略多于半数的国家统计局局长称，其他实体的统计主任了解《基本原则》。然而，约三分之一说他们不知道其他实体的主任是否了解《基本原则》。从积极方面而言，有些被调查者表示，他们正在采取步骤，在国内传播《基本原则》。

114. 通过好几种方式，让其他实体的主任了解《基本原则》：

- 向主任发放《基本原则》或有关《基本原则》的材料；
- 在统计法或相当于统计法的法规中提到《基本原则》，或者这些原则已列入该法；“联邦统计年度方案”中提到《基本原则》；
- 在全国性的会议、讲习班或讨论会上，对《基本原则》进行了讨论；
- 国家性的统计报刊上已发表了有关《基本原则》的文章；
- 《基本原则》已译为本国语文；
- 在同其他主任讨论时，提到过《基本原则》。

115. 约 10% 的答复者说，其他实体的主任不了解《基本原则》，原因可能是，如一被调查者所言，许多机构确实是把编制统计数字的工作“作为其主要工作之余的附带活动”对待的。

政府主管国家统计局工作的人士/部门了解《基本原则》吗？

116. 三分之二的答复者称，其上级了解《基本原则》，而三分之一称其上级不了解。

117. 让上级部门/官员随时了解情况的最重要办法是：

- 大多数国家统计局明确向有关个人和部门介绍《基本原则》；
- 另外，在许多国家，《基本原则》或则属于一般统计法的组成部分，或则是该法提到《基本原则》；
- 该法、出版和未出版的报告、战略文件和政策文件、出版物以及（联合）会议提到《基本原则》；
- 有两个国家统计局称，其主管部门的干事实为统计师，谙熟《基本原则》。

118. 有些首席统计师提到，其上级虽然不知道有《基本原则》这样一份文件，但却很了解国家统计局工作须遵循的原则；而这些原则完全体现了《基本原则》。极少有首席统计师称其上级对这些原则一无所知。

三. 结论意见

119. 从此项自我评估来看，《官方统计基本原则》执行得非常之好。保密（原则 6）和法规（原则 7）似乎是执行得最好的，不过，据称也有泄密事件，不少国家提到已对法律作了修正。另一方面，防止滥用（原则 4）和国内协调（原则 8）似乎是执行得最差的。所提到的、有碍更好地执行《基本原则》的主要问题领域系：出于非统计目的，经过或未经授权，就披露个人资料；在传播阶段进行

政治干扰；必需结合本国国情对国际标准作出调整；以及缺少资源。总体而言，统计能力同遵守《官方统计基本原则》之间似乎有很大的相互关系。

四. 供讨论的问题

120. 统计委员会不妨：

(a) 讨论一下：本调查是否适当反映《官方统计基本原则》执行情况以及有碍全面执行这些原则的主要因素？

(b) 就是否应当，及应当采取什么，重点行动来进一步改进《基本原则》执行情况，向统计司提供指导意见；

(c) 赞成全面审查统计能力。

注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2003年，补编第4号》(E/2003/24)第一章A。

² 本司感谢下列各位的投稿：Mariam Al-Awadhi、Jean-Louis Bodin、Heinrich Bruengger、John Cornish、Hermann Habermann、Andrew Flatt、Lucie Laliberté和Tamas Mellar。

³ 它们是：联合国191个会员国、纽埃、库克群岛和巴勒斯坦。故在本报告中，“各国”系指联合国会员国、纽埃和库克群岛的国家统计局以及巴勒斯坦中央统计局。

⁴ <http://unstats.un.org/unsd/methods/statorg/review.htm>。

⁵ 除了每一项原则下开头有一个一般性问题之外，结尾时，还要求“对贵国执行原则(xx)的情况提出任何其他意见”。对这些问题的答复，尽量不单独地、而是结合他们所述的原则的分要素加以报告。

⁶ 这三种问题可以有多种答案。问题单上原有以下答案供选择：“是，从建议”，“是，结合国情加以调整”以及“不，根本不”。